



英屬開曼群島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 202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703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23,046,682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143,74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954,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46,000 股)之比例為 74.45%。

出席董事：盧經緯 董事長、葛仲林 董事、何瑞正 董事、盧彥如 董事  
陳羿君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共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會計師、楊淑寧經理

主 席：盧經緯(董事長)  記 錄：王威能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184,311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新台幣 0 元，稅前淨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184,311 元。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049,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5,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202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4 元。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現金股利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現金股利基準日依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9,600,000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六案

案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經金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646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本轉換債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債發行主要條件及轉換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劃。
2. 執行情形如下：(補充說明實際買回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2,227,045,421 元	2,227,045,421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2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預定買回股數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 股(1.29%)	800,000 股(2.58%)
	買回區間價格	85.10~150.00 元	85.10~150.0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實際買回股數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000 股 (0.66%)	400,000 股 (1.29%)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6,557,571 元	58,234,269 元
	已買回數量 占預定買回數量%	51.00%	50.00%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辦理註銷

## 第八案

案由：股東提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審查結果報告。
2. 股東戶號 3166 提案，案由：建請與公司合作成立生物科技公司。
3. 經 202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故未列入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與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3,019,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98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1,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6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3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5,128,530 元，減計本期稅後盈餘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項目新台幣 10,337,814 元，及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170,903 元，並擬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新台幣 23,479,07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7,310,37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7,792,92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000,000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303,792,920 元，保留至以後年度。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3,019,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98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1,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6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3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
2. 相關作業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至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C.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71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公司於 113 年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向股東說明。

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目的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依既定計畫分階段投入，具明確用途與排程，並無閒置或重複規劃情形。

惟本公司近期除持續擴增產線外，亦同步跨足新領域，與潛在客戶洽談共同開發各類新產品，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競爭力，為利於各方合作進行，故於此次股東常會提出該議案，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係屬必要及合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3,019,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98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1,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6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3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 202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1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10,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

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獲配員工及依本辦法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如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收盤價每股 178.50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7,668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075 仟元、8,300 仟元、8,992 仟元、8,301 仟元。依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31,000,000 股計算，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0.26 元、0.29 元、0.2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971,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01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67%；反對權數：1,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0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974,9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01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68%；反對權數：1,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0,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0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並使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於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本公司董事名單與其擔任其他職務之情形詳下表：

####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	陳羿君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716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本案說明各該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該董事就擔任該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羿君兼任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輝創電子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週邊之技術研發、生產製造。雖同為汽車零組件生產製造商，但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全為金屬加工零組件，並無汽車電子零件，主要生產車用品項完全不同，故無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虞，亦無利益衝突的問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962,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539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9.63%；反對權數：10,6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73,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0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701 提問摘要：**

請教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的影響。

**主席及其指定之人回覆摘要：**

公司目前直接對美國的銷售占比低於 10%，間接銷售往美國之占比經公司內部評估則約為 10%。本公司出口關稅皆由客戶端支出，然因關稅變高，客戶採購成本上漲而影響成品價格以及終端需求量，因此雖可能對本公司營收有所影響，但影響有限。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六方科技西元 2024 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451,87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45,1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7.91 元。主要銷售區域則涵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營業收入約六成來自國際汽車大廠，另有近三成源於雷射、光通訊等工業應用類產業龍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51,874	1,216,208	19.38
營業毛利	321,457	232,367	38.34
營業淨利	94,616	58,467	61.83
稅前淨利	245,422	96,403	154.58
稅後淨利	245,103	94,620	159.04

2024 年景氣逐漸回溫，客戶拉貨力度增強，加上汽車類及工業類產品新專案挹注，汽車類及工業類產品營收分別成長 14%及 42%，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近兩成，並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有正面影響；而美元升值使 202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整體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67	7.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82	25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8.43	1,725.22
	速動比率%	375.43	1,485.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3.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7	3.83
	純益率%	16.88	7.78
	每股盈餘(元)	7.91	3.2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六方科技為專業之超高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公司，主要技術在於數控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連續沖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使用專業之 3D 設計軟體作為開發輔助工具，透過現場監控軟體，使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極大化，並透過精密儀器檢測，使品質更佳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開發和製作及量測檢具和製程中自動化檢測的創新皆為研發之重點。

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產業精密金屬產品加工，除提供汽車、工業、3C 及醫療等各產業所需的零組件及模治具產品外，近年來更積極開發散熱、半導體、運動及無人機的相關零組件，以期跨足新領域。在專業研發團隊帶領下，除邀請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進行指導，並廣納國際人才以提升研發及技術效率，使六方科技在爭取不同產品及市場之客戶群時有品質及技術上之優勢。

##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六方科技 2025 年發展重點亦主要著重於利用自身既有的技術及經驗，在深化與既有客戶的業務合作，持續爭取新專案產品外，亦同步跨足新領域，與潛在客戶共同開發各類新產品，尤其是散熱、運動、半導

體、光通訊及無人機相關產品；此外，在維持產品高品質的同時，持續致力於提升產線自動化比重及優化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供應鏈重組後，鄰近中國但同樣具備勞動成本優勢以及廣大市場優點的東南亞國家，成為國際大廠的優先考量的地區，而泰國更是擁有東協國家中汽車工業及精密工業製造中心地位，對作為新南向計畫先驅者的六方科技而言，已深耕當地多年具有極大的優勢，將成為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5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依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政策上，六方科技以一站式生產、先進製程及高品質良率等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關於產品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提供高品質、高良率之產品，以維持與客戶間穩定之合作關係。2024 年度更擴大資本支出興建五廠，積極發展新製程及擴增產能，以因應新客戶、新產品的量產計劃。銷售政策方面，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科技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新能源車、5G 通訊、半導體、散熱及醫療等各領域對新產品新材質及新製程將會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輕量化及耐用性需求的趨勢，市場對高精密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六方科技將會持續專注於高精密產品開發及機台投資，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營運規模與產業觸角，再創營運佳績。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新冠肺炎、俄烏戰爭、晶片缺乏、能源危機等等因素影響後各項產業逐漸復甦，加上新能源車發展、地緣政治衝突後供應鏈重組，泰國除了作為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國、世界頂級汽車製造商的重要出口基地，在泰國 4.0 政策主導下工業活動亦日漸上升，六方科技作為多年在泰國經營之台商，地理優勢將更為顯著，而成本及品質管控的不斷進步，也讓六方科技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隨著永續環境法規逐漸完善，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台灣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六方科技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國際及政府各項政策推行，遵循國際化步調，不斷提昇自身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提下，持續為股東們的權益做最大化的努力。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 經 緯



總經理：葛 仲 林



會計主管：王 威 能



【附件二】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羿君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xxon Tech. Co., Ltd. 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Sixxon 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方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方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方科技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銷貨收入為公司財務目標是否達成之主要指標，為符合投資人預期，銷貨收入影響管理階層經營決策，且交易條件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判斷，對於銷售均需要逐一確認貨物之控制權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故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可能會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正確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而需要查核人員予以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合約交易條件，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歸屬於正確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方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方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方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方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方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方科技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 Sixxon Technology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24.12.31		2023.12.31			負債及權益	2024.12.31		202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1,251	23	968,155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2,9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1,140	4	184,230	7	2170	應付帳款	112,649	3	48,28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92,905	12	330,13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3,309	7	45,93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16,725	10	237,44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	1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3,762	2	30,7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72	-	662	-
	<u>1,675,783</u>	<u>51</u>	<u>1,750,720</u>	<u>6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05	1	3,404	-
							<u>357,741</u>	<u>11</u>	<u>101,478</u>	<u>3</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7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34,031	47	1,050,380	37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1,994	4	101,0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2	-	1,346	-		<b>負債總計</b>	<u>479,735</u>	<u>15</u>	<u>203,057</u>	<u>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52	-	3,308	-		<b>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42,476	2	12,6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593,844</u>	<u>49</u>	<u>1,067,692</u>	<u>37</u>	3100	股本	310,000	10	31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946,655	60	1,993,155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29	2	71,0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87	2	9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962	11	224,751	8
					3400	其他權益	(3,777)	-	(81,08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87,956</u>	<u>85</u>	<u>2,615,355</u>	<u>93</u>
					3600	非控制權益	1,936	-	-	-
						<b>權益總計</b>	<u>2,789,892</u>	<u>85</u>	<u>2,615,355</u>	<u>93</u>
<b>資產總計</b>	<u>\$ 3,269,627</u>	<u>100</u>	<u>2,818,41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269,627</u>	<u>100</u>	<u>2,818,412</u>	<u>100</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 Sixxon 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451,874	100	1,216,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1,130,417	78	983,841	81
營業毛利	321,457	22	232,36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048	5	49,048	4
6200 管理費用	86,336	6	70,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84	4	50,6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2,927)	-	3,236	-
	226,841	15	173,900	14
6900 營業淨利	94,616	7	58,4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073	3	31,882	3
7190 其他收入	192	-	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	-	5,1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04,099	7	1,67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六(二十))	(2,730)	-	(1,10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4)	-	(23)	-
7590 什項支出	(217)	-	(238)	-
	150,806	10	37,936	3
7900 稅前淨利	245,422	17	96,403	8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9	-	1,783	-
本期淨利	245,103	17	94,62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38)	-	(4,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69	5	16,3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131	5	11,5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234	22	106,15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5,129	17	94,620	8
非控制權益	(26)	-	-	-
本期淨利	\$ 245,103	17	94,62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2,101	22	106,158	9
非控制權益	133	-	-	-
	\$ 312,234	22	106,158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7.91		3.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7.90		3.26	

董事長: 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葛仲林



會計主管: 王威能





## Sixxon Tech. Inc. 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000	1,690,575	41,255	-	413,520	(97,483)	2,322,867	-	2,322,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98	-	(29,79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483	(97,4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1,250)	-	(151,250)	-	(151,250)
本期淨利	-	-	-	-	94,620	-	94,620	-	94,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8)	16,396	11,538	-	11,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62	16,396	106,158	-	106,158
現金增資	35,000	302,239	-	-	-	-	337,239	-	337,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1	-	-	-	-	341	-	341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1,993,155	71,053	97,483	224,751	(81,087)	2,615,355	-	2,61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6	-	(8,97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96)	16,3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000)	-	(93,000)	-	(93,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500)	-	-	-	-	(46,500)	-	(46,500)
本期淨利	-	-	-	-	245,129	-	245,129	(26)	245,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38)	77,310	66,972	159	67,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791	77,310	312,101	133	312,2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03	1,803
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1,946,655	80,029	81,087	373,962	(3,777)	2,787,956	1,936	2,789,8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經緯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5,422	96,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310	167,228
攤銷費用	1,624	2,0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927)	3,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730	1,105
利息費用	34	23
利息收入	(49,073)	(31,8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3)	(5,1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7,275</u>	<u>136,9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3,798)	(5,2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9,836)	(39,958)
存貨(增加)減少	(79,276)	56,8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37)	(5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366	(18,9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96	(4,5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01	(2,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10,649</u>	<u>3,831</u>
調整項目合計	<u>(86,135)</u>	<u>(11,3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562	222,059
收取之利息	50,304	29,845
支付之利息	(34)	(23)
支付之所得稅	<u>(411)</u>	<u>(1,925)</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46,421</u>	<u>249,9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1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10)	(140,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	5,241
取得無形資產	(1,792)	(1,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9)	(7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29,189)</u>	<u>3,443</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88,897)</u>	<u>(230,36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62)	(224)
發放現金股利	(139,500)	(151,250)
現金增資	-	337,2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03</u>	<u>-</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38,359)</u>	<u>185,7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69)	12,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904)	217,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8,155</u>	<u>750,3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251</u>	<u>968,155</u>

董事長：盧經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附件四】

英屬開曼群島廣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170,903
加：2024 年度稅後純益	245,128,530	
減：202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37,8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4,790,71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3,479,07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310,373
可分配盈餘		427,792,920
減：分配股東股利（註）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0 元）		(124,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03,792,920

董事長：盧經緯



總經理：葛仲林



會計主管：王威能



【附件五】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

債券名稱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
發行金額	每張新臺幣 100,000 元，總計發行 5,000 張，以票面金額之 105.25%發行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26,250,570 元
發行條件	3 年期（2025.01.15-2028.01.15）無擔保，票面利率為 0%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212 元，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01 月 15 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212 元。
轉換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尚無任何轉換情形，發行餘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

## 【附件六】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202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募發準則」)，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規定。
- (二) 實際獲配員工及依本辦法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如為經理人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得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1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1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總類：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所設

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3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30%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4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 公司營運目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條件者：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必須超過「前二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淨利率平均數加上5%」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必須超過「前二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淨利率平均數加上3%」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必須超過「前二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淨利率平均數加上1%」
- (四)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或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 (1) 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6. 既得條件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六)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保管機構進行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約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須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且員工簽署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違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或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b>封面</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3</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5</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b>章程大綱</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3</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5</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b>章程</b>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3</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ixxon Tech. Co., Ltd.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成立  （經 <b>2025</b> 年 <b>[6]</b> 月 <b>[20]</b>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3.2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公司採</b>	依 2024 年 5 月 13 日修訂之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u>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p>	<p>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24年股東權益保護表」）之規定：「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茲為配合該修訂，爰增加「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及「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之規定。</p>
<p>17.3</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p>	<p>17.3</p> <p>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p>	<p>依 2024 年股東權益保護表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二十一</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茲為配合該修訂，爰將相關實收資本額門檻修訂為「二十億」元以上。</p>
<p>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u>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中華民國（下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2023 年 5 月 30 日修訂）第 4 項修正理由： 「(三)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避免濫訴，爰刪除個別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該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仍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請求，爰配合於後段增訂相關規範，以資明確。」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章程明訂審計委員會就對董事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
<p>32.7</p> <p>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p> <p>(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p> <p>(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2.7</p> <p>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p> <p>(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p> <p>(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2023年5月30日修訂)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章程明訂如有正當理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p> <p>(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p> <p>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p> <p>(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p> <p>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前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u></p>	<p>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相關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p>